

#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市中政办发〔2020〕3号

---

##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认真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（以下简称建议、提案）是人大代表实施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。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，既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手段，对提高政府工作水平、打造“大强美富通”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品质之区具有重要意义。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以对党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办理责任，规范有序、

扎实有效地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。

## 二、明确办理时限，规范办理程序

（一）交办接收。建议、提案均通过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系统（以下简称政府内网）交办。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、提案后，要认真核实，逐件登记。如发现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，要说明原因，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，在征得同意后退回，不得自行退办。对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的建议、提案，应及时报送主要领导阅批。

### （二）办理。

1. 分办：对于分别办理的建议、提案，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代表、委员，各承办单位要在答复前做好沟通工作，协商一致后再向代表、委员答复。

2. 主办、会办：对于一件建议、提案由一个单位牵头（主办单位）、多个单位（会办单位）会同办理的，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协调责任，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办理，做好意见汇总和答复工作；会办单位要切实履行承办责任，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对涉及单位较多的，主办单位可以召集联席会议，协商研究办理意见。

### （三）答复。

1. 分办：分办单位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格式（附件1、2）形成书面答复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向代表、委员送达书面答复意见和答复意见反馈表（附件3、4）。

2. 主办、会办：会办单位将办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主办单位；主办单位按照规定格式（附件 1、2）形成书面答复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向代表、委员送达书面答复意见和答复意见反馈表（附件 3、4）。

对联名的建议，承办单位须向所有联名代表送达答复意见；对联名的提案，承办单位须向第一提案人送达答复意见。

（四）报送。代表、委员满意后，分办、主办单位须在 4 月 30 日前，将代表建议答复意见和意见反馈表，报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和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；6 月 30 日前，将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和意见反馈表，报送区政协宣传提案处和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。

答复意见的右上角，须根据实际情况标注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的解决程度。所提问题已采纳或解决的，用“A”标明；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拟解决的，用“B”标明；因目前条件限制需留待以后解决或参考的，用“C”标明；不可行或不能解决的，用“D”标明。

（五）总结归档。各承办单位应在 8 月底前对今年的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分别作出书面总结，并通过政府内网报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。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完毕的建议、提案答复意见和意见反馈表等有关材料，按档案管理的要求，整理立卷归档。

### **三、严格工作要求，精心组织办理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建议、提案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做到亲自挂帅、亲自过问、亲自督办，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部署时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将建议、提案办理与本单位工作结合起来，一并考虑，统筹推进。各单位要按照建议、提案有关工作制度和规范，进一步完善机制，优化办理流程，建立办理台账，努力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提高答复质量。区政府领导有明确批示的建议、提案须逐件面复，其他建议、提案，也应尽量做到先面复后书面答复。面复可采取邀请座谈、登门汇报、现场察看、集中面复等形式。建议、提案书面答复要严格按照办文程序认真组织，格式规范，答复内容要符合政策，表述准确，有实际内容、有具体措施，力戒空话、套话，避免流于形式。对建议、提案提出的每一条建议，要有针对性逐一回应。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落实。区政府办公室对全区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实行跟踪督办，定期调度进展情况，对区政府领导有明确批示的建议、提案实行重点督办。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精心组织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对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的办理结果、最新进展、是否有反复等情况进行自查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推进信息公开。各承办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，对建议、提案办理推进情况和办理结果，通过政府网站等便

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（济南大厦 1602 室，电话：82078201）、区政协宣传提案处（济南大厦 1612 室，电话：82078508）及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（济南大厦 1013 室，电话：82078323）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式样  
2. 市中区政协提案答复函式样  
3. 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  
4. 市中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A (BCD)

# 单位信笺头

签发人: ( 签字 ) ( ) 号

## 对济南市市中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 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(单位印章)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及电话: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、区政府办公室

## 附件 2

A (BCD)

# 单位信笺头

签发人: ( 签字 ) ( ) 号

# 对济南市市中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

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 的提案》收悉。  
现答复如下：

(单位印章)

年 月 日

联系人及电话:

抄送：区政协宣传提案处、区政府办公室

附件 3

市中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意见反馈表

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号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|--|
| 代 表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联系电话 |  |       |  |
| 单位或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是否面复  |  |
| 建 议 标 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
| 承 办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
| 总 体 评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
| 满 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 满 意 |  |
| <div>具体意见及要求:</div> <div>代表签字:</div> <div>年    月    日</div>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

说明：对答复“满意”、“基本满意”或“不满意”的，请在其空白处栏内划上“√”。在“是否面复”后面空格内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附件 4

市中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|--|
| 提 案 编 号          |  | 提 案 承 办 单 位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|  |
| 案 由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|  |
| 答 复 方 式          |  | 面复          |  | 电话   |  | 座谈    |  | 寄送 |  |
| 办理人员态度           |  | 很 好         |  | 较 好  |  | 一 般   |  |    |  |
| 办理情况总体评价         |  | 满 意         |  | 基本满意 |  | 不 满 意 |  |    |  |
| 具<br>体<br>意<br>见 |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|  |
| 提案人签字：联系电话：年 月 日 |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|  |    |  |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印发

---